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3-056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0,282,9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9%)的股东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23年5月25日,公司收到大股东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发来的《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来源
1	赛伯乐	40,282,985	5.79	认购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合计		40,282,985	5.7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东名称:赛伯乐

2、拟减持原因:赛伯乐因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发生法律纠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赛伯乐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以清偿到期债务。

3、股份来源: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4、拟减持价格: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5、拟减持方式:法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扣划等方式减持赛伯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拟减持期间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13,905,26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27,810,52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3)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则遵守以下规定:

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实施,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转让方及受让方于减持后六个月内的任意连续9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若减持后赛伯乐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赛伯乐及受让方于减持后六个月内的任意连续9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按照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赛伯乐于2016年4月21日承诺:

1、自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自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发股票而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三年内,赛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主动寻求对公司的控制权,继续保持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且不主动寻求对公司日常经营的控制权。

赛伯乐已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或与相关承诺不一致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3-055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或者超过1%的公告

股东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健商务大厦5层061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15日至5月24日			
股票简称	美利云	股票代码	00081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减持695.26		减持1%	
合 计	减持695.26		减持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723.5585	6.79	40,282,985	5.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3.5585	6.79	40,282,985	5.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普润平方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持有公司37,221,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59%;普润平方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3,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4.9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普润平方再次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22,3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9.9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5%。

● 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截止2023年5月24日公司总股本490,550,435股计算。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普润平方的通知,获悉普润平方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解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1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5
解质押时间	2023年5月11日
质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持股数量(股)	37,221,900
持股比例(%)	7.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9,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0

上述股份解质后,普润平方根据其资金需求,将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情请参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普润平方	否	13,000,000	否	否	2023年5月11日	2025年8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34.93	2.65	自身经营需要
合计	/	13,000,000	/	/	/	/	/	34.93	2.65	/

注:本公告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普润平方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普润平方	37,221,900	7.59	9,300,000	22,300,000	59.91	4.55	0	0	0	0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37,786	3.9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6,759,686	11.57	9,300,000	22,300,000	59.91	4.55	0	0	0	0

五、风险应对措施

普润平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目前剩余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0740 证券简称:水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3188 债券简称:水羊转债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725,181股进行回购注销,拟对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8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合计拟回购注销909,181股。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18,004股进行回购注销,拟对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23,528股进行回购注销,合计拟回购注销341,532股。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8日、2022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2022-069)。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250,713元,公司的总股本将减少1,250,713股。同时鉴于公司存在因注销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导致的注册资本变化、因2019年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导致的注册资本变化(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数据为准)及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导致的注册资本变化(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数据为准),综合考虑上述变化的情况后,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388,132,903元,总股本将变更为388,132,903股(不考虑2023年3月31日后续2019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及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等情形导致的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增加的情形)。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并依法通过公司的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注销和减资程序尚需要一定时间,未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前,暂不影响公司总股本数和注册资本额。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90号1栋综合楼101-1

2、联系人:欧丹青

3、联系电话:0731-85238868

4、传真号码:0731-82285158-605

5、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6、其它说明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港转债"交易价格于2023年5月24日、5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截至2023年5月25日,"新港转债"价格191.600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91.60%,转股溢价率53.61%。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四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913.5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0%、第六年3.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号文同意,公司36,913.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于2023年5月24日、5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有媒体报道,公司可能涉及虚拟电厂,业内普遍认为虚拟电厂是指参与电力市场和电网运行的电源协调管理系统,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中的"三维虚拟电厂"项目是公司内部信息系统管理软件,预计投资130万元,用于监测内部电厂运行,因此公司不涉及虚拟电厂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一季度生产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9429.93万元,同比下降8.22%,实现净利润1020.96万元,同比下降59.30%。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可转债溢价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3年5月25日,"新港转债"价格191.600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91.60%,转股溢价率53.6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5月24日、5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5月24日、5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有媒体报道,公司可能涉及虚拟电厂,业内普遍认为虚拟电厂是指参与电力市场和电网运行的电源协调管理系统,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中的"三维虚拟电厂"项目是公司内部信息系统管理软件,预计投资130万元,用于监测内部电厂运行,因此公司不涉及虚拟电厂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一季度生产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9429.93万元,同比下降8.22%,实现净利润1020.96万元,同比下降59.30%。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2023年5月25日收盘价格为11.45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最新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5.38倍,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3-018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登康口腔")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主体购买责任险。

二、具体投保方案

1. 投保人: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主体

3. 任一赔偿及总累计赔偿限额:每年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4. 保险费总额:每年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5. 保险期限:单次保单不超过12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办理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续保、提前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意见

因本议案与全体董事、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主体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3-011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及过去合作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且是为公司提供IPO审计服务的机构。在过去的审计服务工作中,天健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地发表了审计意见。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机构信息和项目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1年7月18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25人,共有注册会计师2,064人,其中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38.6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41亿元,审计业务中的证券期货业务收入21.15亿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612家上市公司(含A、B股)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32亿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其中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58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宋军	2009年	2009年	2012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包括金科股份、重庆百货、川宁生物、海正生材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军	2009年	2009年	2012年	2023年	
	谢静欣	2016年	2010年	2016年	2019年	2022年,签署博硕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焱鑫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包括传化智联、兆丰股份、同花顺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经履行招标选聘程序,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3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98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天健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三、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为人民币98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元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天健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五)监事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准则的要求,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结合其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监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3-008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23年5月1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三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5名。

(四)公司监事会主席毛靖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促进了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情况,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变动有关条款作出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准则的要求,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结合其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监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3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符合行业、地区薪酬水平。

本议案关联监事龙唯女士、邵懿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基于2022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对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经营造成影响。

关联监事毛靖先生、李迪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4,80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8.9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主体购买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本议案与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3-007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康口腔"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于2023年5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邓嵘、赵丰硕、王青杰、李林以及独立董事廖成林、靳景玉、王海兵参加现场会议表决;董事许杰、孙德寿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公司董事长邓嵘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董事会本报告期的工作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成林先生、靳景玉先生、王海兵先生及离任独立董事黎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经营状况和取得的成果,同意《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278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上市完成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变动有关条款作出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公司现有总股本172,173,800股为基数,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304,280.00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为人民币98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元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天健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制订的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关联董事邓嵘先生、赵丰硕先生、王青杰先生、廖成林先生、靳景玉先生和王海兵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于本次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2023年度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

关联董事许杰先生、李林先生及自愿回避董事邓嵘先生、赵丰硕先生、王青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为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自有资金(不含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2.7亿元(含本数)增加到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有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补充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4,80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8.9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主体购买责任保险。因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下午14:30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